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叶陈刚	7	1	6	0	0	否
张静璃	16	3	13	0	0	否
张双根	16	1	13	2	0	否
余春生	16	3	13	0	0	否
李华	16	2	13	1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二、2015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年1月16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1月17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2016年1月17日，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2016年1月17日，对补选张春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6年2月2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2月4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定价原则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2016年2月28日，对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期货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对公司2015年度证券投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套利，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证券投资业务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期货管理规则》，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对公司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的情况，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同意《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7月25日,对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远大物产及其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7月25日,对公司增选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向东先生、叶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吴向东先生、叶陈刚先生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相关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2016年8月17日,对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次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

2016年8月29日,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的情况,已经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相关事项;对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6年9月7日,对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专项意见发表

专项说明，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2016年12月12日，对子公司2017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三、2016年《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听取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形成了第一次审议意见，认为：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提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经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协商确定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在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审计工作过程的主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再次审阅了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了第二次审议意见，认为：初步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2016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

张静璃、余春生、张双根、李华、叶陈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